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19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 99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陳聖聰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吳委員玉琴(李碧姿代) 郭委員蕙蘭(請假)

王委員幼玲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王珮玲代) 黃委員碧霞(何明察代)

黃委員鴻文

石委員發基(陳美女代)

蔡委員正治(陳淑敏代) 李委員美珍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陳視察桂香

盧專員安琪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林專員儷文

陳科長燕華

周科長燕婉

蔡經理衷淳

邱專員金玉

鄧辦事員百純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鄭組長貴華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余視察宗儒

吳視察曉慧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祐廷 鍾專員宜融 陳科員學福
黃科員秀純 王科員樹芳

(會議簽到單如附)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18)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 一. 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3 第 13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二(二)，有關建議加強宣導國民年金一節，為利委員瞭解勞工保險局辦理 99 年度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之辦理成效，請勞工保險局於第 26 次委員會議研提成果報告。
- 二. 其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99 年 3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 一. 業務報告洽悉。

二. 請勞工保險局依委員下列建議意見積極辦理：

- (一) 有關建議除當期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外，併同提供去年同期之相關統計資料，俾藉由比對數字變動，以清楚瞭解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變化趨勢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二) 有關建議賡續提供鄉鎮（市）之被保險人收繳率分析，以及併同提供前年同期之統計數據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三) 有關建議賡續提供原住民族被保險人收繳率（含原鄉地區）分析，以及併同提供前年同期或前期之統計數據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四) 有關建議將附表 7「國民年金電話中心及櫃臺服務」改以百分比由大至小排序呈現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19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洽悉。

第 5 案

案由：有關本會 98 年度工作總報告（草案）。

決定：

- 一. 有關建議比照勞工退休基金，製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報一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配合辦理。
- 二. 本工作總報告洽悉，並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99 年 3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國內委託經營報表部分：
 - (一) 相關報表文字與內容之增修，請勞工保險局依國民年金監理會審議意見辦理，以臻完備。
 - (二) 為明確表達國內第1梯次委託經營投資項目，請勞工保險局增列「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委託經營配置情形」相關報表。
- 二. 請勞工保險局增列基金規模與責任準備變化趨勢相關報表，俾瞭解基金現金流量變化之趨勢。
- 三. 本案審議通過，由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委員會議之決議及審議意見，函送勞工保險局修正「99年3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再送國民年金監理會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30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18）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王委員幼玲

- 一、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3 第 13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二（二），有關建議加強宣導國民年金一節，勞工保險局填具之辦理情形為將於 5 月至 9 月辦理 30 場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請於該業務研討會辦理完竣後，將相關成果研提第 26 次監理委員會議（定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報告。
- 二、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5 第 15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一，有關申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應否依法檢附工作能力評量表一節，勞工保險局業於 99 年 4 月 8 日函請 8 家醫學會就「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檢送修正意見或建議，請補充說明彙總之主要回覆意見。
- 三、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9 第 16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決定二，有關建議針對無謀生能力之範圍研議維持以授權法規命令加以規範一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報送行政院之最新修正條文版本。

盧專員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申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應否依法檢附工作能力評量表一節，案經內部研議，為符實務需求，擬修正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審定基準及請領辦法第 2 條，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及本部另以令公告無工作能力之障礙類別和等級。本部業已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將俟彙整意見後，循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又本部將另外邀請民間團體、醫學會等，共同研議無工作能力之障礙類別和等

級。

陳視察桂香（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9 第 16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決定二，有關建議針對無謀生能力之範圍研議維持以授權法規命令加以規範一節，本部業研擬國民年金法第 40 條第 3 項修正條文：「前項所稱無謀生能力之適用範圍、審核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本條項已經行政院法規審查會議審查通過。
- 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21 第 18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決定二（四），有關建議積極研究將國民年金擴大為全民基礎年金之可行性一節，鑒於經建會業於 98 年 11 月成立「年金改革規劃專案小組」，並於今年 2 月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並邀請本部與會。又因此等政策規劃涉及相關部會敏感資料與整體未來發展方向，經建會係以保密作業模式，召集年金改革規劃相關會議，並多次申明年金制度改革政策均應由該會統一橫向聯繫、主責彙辦，不宜各自為政、衍生整合困擾。爰本案經本部研議後，考量此議題與各社會保險均有關連，涉及相關部會甚廣，該等政策發展規劃需先行建構通盤政策原則始為客觀，實非本部獨力可及，且經建會業持續研擬改革規劃作業，如本部此時另案獨自規劃，將缺乏上位思維邏輯、難以周延客觀，亦與行政院院會決議有間。為此，本部擬以持續彙整現轄社會保險制度現存問題及修正方向、參酌國監會所提研討興革建議及各方研究建議作法等方式，綜融整合本部對於國民年金擴大為全民基礎年金等修正改革立場，於經建會改革會議時充分表達。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24 第 18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1 案決議三，有關委員建議增列各政府基金操作績效彙整表，俾利委員瞭解國保基金操作績效一節，茲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於 99 年 4 月 29 日甫公布最新績效，本局即彙整製作各政府基金操作績效彙整表，並檢送各委員參酌。本保險基金 99 年第 1 季之收益率為 0.29%，勞工保險基金為-1.35%，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為-1.03%，勞工退休基金（舊制）為-0.96%，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則為-1.41%。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3 第 13 次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2 案決定二（二），有關建議加強宣導國民年金一節，為利委員瞭解國民年金業務研討會之辦理成效，請勞工保險局於第 26 次委員會議研提成果報告。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99 年 3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 一. 有關附表 8「公(運)彩盈餘獲配及支用明細表」之年金差額 1 項，98 年 12 月之年金差額達 7 億 4 千萬元，99 年 1 月則驟降為 0 元，99 年 2 月又回復至 3 億 9 千萬元，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原因。
- 二. 勞工保險局曾提供鄉鎮（市）之受繳率分析，建請賡續定期提供。

李委員美珍

- 一. 國民年金業務報告提報之各項統計分析及資料相當完整與豐富，勞工保險局之努力功不可沒。鑑於本保險業已開辦逾 1 年半，建請勞保局下次會議報告時能一併提供去年同期之相關統計資料，俾藉由比對數字變動更清楚國民年金業務執行成效，例如被保險人之收繳情形本期與去年同期相比，以清楚瞭解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變化趨勢。
- 二. 上次會議曾提案商請中央能繼續支持目前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之審查員及督導員免於年底刪減一半之情事，對上次會議之裁指示敬表尊重，惟此次及歷次國民年金監理會議發現，國民年金保險費收繳率未如預期，綜究國民年金被保險人多為社會弱勢，亟待政府多些關懷，因此，建請內政部未來在考量刪減前述人力時能多一點的考量，建議能考慮賡續善用目前各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之審查員及督導員，擴充其功能，針對未能依時繳交保險費者主動關懷，或配合加強說明

與行銷，俾可全力配合推行國民年金政策，前述之提議仍請主管之業務科能納入考量。

林委員玲如

感謝勞工保險局就 98 年 12 月及 99 年 1 月國保被保險人增減提出書面說明。按 98 年 12 月停止計費之被保險人中補助身分變更沖銷本月保費約 2.2 萬人，惟 99 年 1 月卻無是項人數，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另外，本委員會議多次關切部分未實際工作之國保被保險人，違法藉由職業工會會員身分參加勞保，本書面說明僅提供勞保加退保人數，似無助於瞭解上述違法情事是否緩減，請勞工保險局補強提出勞保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加退保之統計資料。

陳副處長淑敏（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業已補助地方政府，針對原住民族辦理業務說明會，並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結合所轄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就業服務員、教會、人民團體、部落村（里）長等，建立部落宣導平臺，積極宣導納入國保之益處，提升原住民繳費意願。為清楚瞭解各項輔導措施之績效，請勞工保險局定期提供原住民族被保險人之收繳率統計分析，俾供作本會辦理評比考核之參考。

詹委員火生

- 一. 國民年金保險開辦約 1 年 7 個月，各項業務推動均步上軌道，實有賴勞工保險局同仁盡心盡力，且各項統計資料亦趨完整。有關附表 7「國民年金電話中心及櫃臺服務」，建議改以百分比由大至小排序呈現。
- 二. 為更簡易瞭解原住民族被保險人收繳率變化，建議可提供原鄉地區之原住民族被保險人之收繳率分析。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附表 8「公(運)彩盈餘獲配及支用明細表」之 99 年 1 月之年金差額為 0 元之原因，係本局為配合會計作業，將 99 年 1 月之年金差額（給付所屬年月為 98 年 12 月）併入 98 年 12 月所致。
- 二. 有關委員所詢雙月份之被保險人少於單月份之被保險人之原因，主為部分被保險人因變更補助身分別以致沖銷保費所致。為呈現最完整被保險人數統計，嗣後本局改將補助身分變更以致沖銷本月保費之被保險人數亦納入整體被保險人數統計。
- 三. 有關勞保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數統計及查核，係屬本局承保處權責，而本處將定期於每年 1 月及 7 月報告勞保（含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及其他社會保險被保險人數變化。
- 四. 有關委員建議附表 7 改以百分比由大至小排序呈現，本局將配合調整。
- 五. 有關委員所詢鄉鎮（市）之收繳率分析，茲因資料相當細瑣，本局定期於每年 11 月業務報告內提供。另外，本局亦規劃每半年提供原住民族被保險人之收繳率統計資料。本局將配合併同提供去年同期(或前期)資料，俾供委員比較數據變化趨勢。
- 六. 有關原鄉之明確範圍，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配合提供。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有關建議除當期收繳率外，併同提供去年同期之相關統計資料，俾藉由比對數字變動，以清楚瞭解國保收繳率變化。
- 二. 有關委員建議附表 7「國民年金電話中心及櫃臺服

務」，改以百分比由大至小排序呈現，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三. 有關委員建議賡續提供鄉鎮（市）之被保險人收繳率分析，以及併同提供前年同期之統計數據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 四. 有關委員建議賡續提供原住民族被保險人收繳率（含原鄉地區）分析，以及併同提供前年同期或前期之統計數據一節，請勞工保險局配合辦理。

報告事項第 4 案：「本會第 19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 98 年度受理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共計 1,659 件，完成審議國年金保險爭議審議案為 1,591 件，請說明為何有此差異？

蔡組長佳君（國民年金監理會/爭議審議組）

查爭議審議案件均有 3 個月審理期間，由本會針對個案辦理查證工作，上開爭議審議案件共計 1,659 件，於 98 年度完成事證調查並審定者計 1,591 件，其餘個案仍持續於法定審理期間進行查證審理。

報告事項第 5 案：「有關本會 98 年度工作總報告（草案）」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林委員盈課

檢視本報告，本會 98 年度工作成果足堪豐碩，建議參酌部分政府基金，如勞工退休基金，針對國保基金之財務監理業務執行、基金操作績效及未來展望等事項，另外製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報，俾留下重要歷史紀錄，並可送請相關機關及其他政府基金參考。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委員建議製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報，本會同意辦理。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委員建議比照勞工退休基金，製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年報一節，請國民年金監理會配合辦理。

討論事項：「有關 99 年 3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詹委員火生

基金資產配置於外幣存款之金額，遠少於其他投資項目，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原因及其用途。

林委員盈課

鑑於希臘債信問題延燒至歐洲各國，請勞工保險局說明目前國保基金投資國外債券型基金之成分，有無評估其影響範圍及程度。

王委員幼玲

本月呆帳實際數較估計數高，請勞工保險局說明原因。

王委員儷玲

國保基金責任準備自開辦至今持續遞減，主管機關是否預作規劃，請說明其因應作為。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目前國內權益證券實際配置比例逾允許變動區間上限，係因委託經營額度以全年度基金規模作整體性規劃。至國內債務證券部分，目前實際配置比例未達區間下限，惟勞工保險局業於 3 月敲定一筆金融債券，預計 4 月中旬完成交割作業，屆時 4 月實際配置比例估達 4.78%，符合允許變動區間之限制。
- 二. 至於 3 月國內自行經營績效低於委託經營績效，係因自行經營自去年 5 月開始進行投資，今年績效自去年 12 月底收盤價起算，截至今年 3 月底止，台股仍呈微幅下跌。委託經營業於 3 月 16 日完成撥款作業，當天開盤價為 7,671 點，至 3 月底止，大盤指數呈上漲趨勢，爰兩者績效表現有所差異，主要係資金投入時點

與投資期間不同所致。此外，委託經營採絕對報酬，持股內容及操作策略與自行經營有所區隔，上述 3 項即造成兩者績效不同之因素。

- 三. 關於國內委託經營資產項目之分類，會計報表業依資產性質（股票、銀行存款等）歸類；財務部門投資運用，則依年度運用計畫資產配置歸類。當時規劃委託經營之契約以投資股票為主，爰基金運用概況表不僅考量資產性質，亦須考量資產風險性，是以勞工保險局將委託經營總額歸於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項下。至目前部分配置於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係因受託機構考慮投資股票時點選擇，作為資金暫時退場機制之用。
- 四. 有關詹委員詢問外幣存款一節，係國外共同基金配息之累積，屬配息收入，未來將視市場情況進行轉投資。
- 五. 有關林委員詢問目前希臘諸國債信調降之影響，目前國保基金持有之國外債券型基金屬全球型債券，並不限定於公債，爰基金經理人會依市場狀況進行調整。此外，國保基金採用之績效指標，並非政府債券指數，影響層面不大，目前績效亦大幅領先績效指標。即便為政府債券指數，希臘等國佔指數成分僅約 1%，比重不高。

周科長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呆帳金額，每月預算數係依 99 年度預算按月平均分配，實際數亦按月提列。至 99 年預算呆帳金額，係依過去年度呆帳率估算。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建議提供國保基金規模與責任準備變化趨勢之報表，將與國民年金監理會就報表格式

討論後，自次月起提供。

二. 考量諸多報表內容重複性過高，會後將與國民年金監理會同仁研議部分報表整併之可行性，以利委員閱讀。

陳視察桂香（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基金責任準備逐月遞減部分，其中中央政府應負擔款項之挹注財源，本部業於4月9日向行政院說明，應依國保被保險人人數全數撥付，至公彩盈餘不足支付部分，應以調增營業稅或公務預算支應，本部亦盡力爭取以公務預算編列。